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法人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51 號

法人電話：(02)7751-7717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供報及其解釋，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TWSA)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TWSA)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TWSA)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福松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五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二)、四	\$ 35,435,736	72	\$ 41,381,795	75	應付費用		\$ 2,114,454	4	\$ 549,907	1
其他應收款		289,381	1	873,509	2	其他流動負債		1,466,272	3	1,926,528	4
其他流動資產		1,735,177	3	464,570	1	流動負債合計		3,580,726	7	2,476,435	5
流動資產合計		37,460,294	76	42,719,874	78	負債合計		3,580,726	7	2,476,435	5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累積餘絀					
基金		10,000,000	20	10,000,000	18	登記財產總額	十	12,171,337	24	12,171,337	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	56,000	-	累積餘絀		40,299,439	82	47,410,380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三)、五	2,171,337	4	2,171,337	4	本期餘絀		(6,363,871)	(13)	(7,110,941)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27,337	24	12,227,337	22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46,106,905	93	52,470,776	95
資產總額		\$ 49,687,631	100	\$ 54,947,211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49,687,631	100	\$ 54,947,2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 入	三(七)				
捐款收入		\$	29,056,331	\$	20,566,132
補助收入			1,321,405		1,499,470
利息收入			333,466		156,536
其他收入			172,552		186,067
			30,883,754		22,408,205
支 出	三(七)				
人事費用	六		(1,730,525)		(1,593,686)
辦公室費用	七		(3,406,151)		(1,266,860)
社會福利費	八		(31,818,275)		(26,399,525)
受刑人教化服務費	九		(292,674)		(259,075)
			(37,247,625)		(29,519,146)
本期餘絀			(6,363,871)		(7,110,941)
期初累積餘絀			40,299,439		47,410,380
期末累積餘絀		\$	33,935,568	\$	40,299,4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度	登記財產總額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71,337	\$ 47,410,380	\$ 59,581,717
民國一一年度餘絀	-	(7,110,941)	(7,110,94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71,337	\$ 40,299,439	\$ 52,470,776
民國一二年度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71,337	\$ 40,299,439	\$ 52,470,776
民國一二年度餘絀	-	(6,363,871)	(6,363,87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71,337	\$ 33,935,568	\$ 46,106,905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張偉光

執行長：

謝玉碧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363,871)	\$ (7,110,9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33,466)	(156,53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4,128	(535,5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607)	(424,21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64,547	79,4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0,256)	1,848,793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6,279,525)	(6,299,028)
收取之利息	333,466	156,53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6,059)	(6,142,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946,059)	(6,142,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81,795	47,524,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35,736	\$ 41,381,7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經台北縣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 本法人成立之宗旨：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藉援助、教育、訓練，為一切弱勢與有需要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五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受贈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支出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提。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法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五) 退休金

本法人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六)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法人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七)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3,691	\$ 43,044
活期存款	35,392,045	41,338,751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小計	\$ 45,435,736	\$ 51,381,795
減：轉列「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 35,435,736	\$ 41,381,79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為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土地	總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增添	-	-	-
處分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增添	-	-	-
處分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2,171,337	\$ 2,991,33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本年度折舊	-	-	-
處分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本年度折舊	-	-	-
處分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00	\$ -	\$ 820,000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2,171,337	\$ 2,171,337
民國111年01月01日	\$ -	\$ 2,171,337	\$ 2,171,3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2,171,337	\$ 2,171,33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人事費用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薪資	\$ 1,380,516	\$ 1,265,970
保險費	197,429	178,588
退休金	91,680	91,528
伙食費	57,600	57,600
職工福利	3,300	-
小 計	\$ 1,730,525	\$ 1,593,686

本基金會對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為\$91,680及\$91,528。

七、辦公室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辦公室費用，主要係行政辦公之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郵電費及文具用品印刷等行政支出。

八、社會福利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社會福利費，主要係老人、兒童、婦女、青少年福利服務等符合本法人創設目的之活動支出。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老人福利	\$ 2,618,200	\$ 1,999,638
婦女福利	167,655	50,000
愛心救助	2,149,160	1,668,800
社區服務	110,678	557,440
社會福利-專案活動	2,797,876	3,556,339
兒童福利-東部課陪計畫	4,510,643	3,741,162
兒童福利-西部課陪計畫	10,026,567	7,706,735
兒童福利-其他	400,118	44,864
國內外急難救助	8,932,172	6,938,554
志願服務福利	97,206	35,993
青少年福利-其他	8,000	100,000
社會福利費合計	\$ 31,818,275	\$ 26,399,525

九、受刑人教化服務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受刑人教化服務費，主要係辦理受刑人教化服務活動等符合本法人創設目的之活動支出。

十、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2,171,337元整。

十一、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二、其 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二)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無其他未入帳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會計期間終了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於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本頁以下空白)